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 光 半 導 體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本通函所用的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8至5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8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A」	指	本公司及賣方A就待售股份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買賣協議
「協議B」	指	本公司及賣方B就待售股份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買賣協議
「該等協議」	指	協議A及協議B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公佈或維持生效「極端情況」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908）
「完成」	指	完成A及／或完成B（視情況而定）
「完成A」	指	根據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目標公司A
「完成B」	指	根據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目標公司B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代價A」	指	73,388,000港元，即待售股份A的購買價
「代價B」	指	40,816,000港元，即待售股份B的購買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A各自配發及發行的146,776,000股新股份
「代價」	指	代價A及代價B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徐州地恆半導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設立深圳錄宏集團員工股份激勵計劃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為本集團若干員工提供間接投資於深圳錄宏的機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a)就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為除Qin女士、秦安琪女士、賣方A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及(b)就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為除詹先生、賣方B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中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
「發行價」	指	0.50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詹先生」	指	詹海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24%，及為賣方B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Qin女士」	指	Qin Xiaolu女士，持有6,48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9%），為賣方A各自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Orchid Enterprises」	指	Orchid Enterpris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Ren Tian女士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深圳錄宏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B發行的金額為40,816,000港元的計息承兌票據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近期交易」	指	Orchid Enterprises以3,209,063.51美元收購深圳錄宏面值為384,711.00美元的普通股本（相當於每1美元名義股本8.3415美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A」	指	本公司將根據協議A向賣方A收購的目標公司A的21,134,405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釋 義

---

「待售股份B」	指	本公司將根據協議B向賣方B收購的目標公司B的1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錄宏」	指	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錄宏集團」	指	深圳錄宏及其附屬公司(即項目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wift Power」	指	Swift Powe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A」	指	Join Gain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A1、賣方A2及賣方A3分別擁有約99.979%、0.016%及0.005%權益
「目標公司B」	指	Red Mont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B全資擁有
「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	指	台州匯融嘉能友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	指	於估值日期深圳錄宏每股普通股的估值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編製的深圳錄宏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估值師
「賣方A1」	指	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Qin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A2」	指	Rosyfeil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Qin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A3」	指	Wise Spring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Qin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B」	指	Red Mont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詹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賣方A」	指	賣方A1、賣方A2及賣方A3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說明，本通函內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已分別按1美元兌7.78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以其他方式兌換。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主席)  
趙奕文先生  
李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海燕先生  
蕭妙文先生，MH  
劉皖文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6樓  
2607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內容有關該等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的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賣方A訂立協議A，據此，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目標公司A則持有深圳錄宏約8.34%股權)，總代價

---

## 董事會函件

---

為73,388,000港元；及(ii)本公司與賣方B訂立協議B，據此，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B（相當於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目標公司B則持有深圳錄宏約4.64%股權），總代價為40,816,000港元。

代價A將由本公司通過向賣方A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46,776,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代價B將由本公司通過向賣方B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該等協議各自的完成：(a)並非取決於另一份協議的完成；及(b)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各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錄宏由Swift Power（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及Orchid Enterprises分別擁有約60.30%、19.49%、8.34%、4.64%、5.10%及2.13%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錄宏將由本集團、員工持股平台、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及Orchid Enterprises分別擁有約73.28%、19.49%、5.10%及2.13%權益，因此仍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有關該等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致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iv)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收購事項

#### 協議A

協議A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

## 董事會函件

---

### 訂約方

- (1) 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 (作為賣方A1)；
- (2) Rosyfeild Limited (作為賣方A2)；
- (3) Wise Spring Global Limited (作為賣方A3)；及
- (4) 本公司(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以下股份：

賣方A	待售股份A之數目	代價
賣方A1	21,130,005股待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79%	73,372,721港元
賣方A2	3,300股待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16%	11,459港元
賣方A3	1,100股待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5%	3,820港元

### 代價

代價A為73,388,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向賣方A(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46,776,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

- (i) 應付賣方A1的73,372,721港元將通過向賣方A1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46,745,442股代價股份支付；
- (ii) 應付賣方A2的11,459港元將通過向賣方A2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2,918股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i) 應付賣方A3的3,820港元將通過向賣方A3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640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A乃由本公司與賣方A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達致：(i)根據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於估值日期對深圳錄宏的每股普通股作出的估值，深圳錄宏約8.34%股權的價值(即目標公司A的主要資產)約為9,729,000美元(約75,691,620港元)(「估值A」)

(即代價A較估值A折讓約3.04%)；及(ii)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0.5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該價格：

- (i) 相等於股份於協議A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
- (ii) 較股份於緊接協議A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4港元折讓約0.79%；
- (iii) 較股份於緊接協議A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5港元折讓約0.99%；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溢價約4.17%。

發行價由本公司與賣方A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協議A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合共146,776,000股代價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5.63%；及(ii)經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3.52%。代價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467,760港元。

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惟代價股份將無權享有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前可能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權利、股息、配發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分派。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協議A之完成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賣方A已就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方及／或第三方規定須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如適用)；
- (ii) 本公司已就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方及／或第三方規定須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如適用)；
- (iii) 獨立股東已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有關決議案；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本公司信納有關目標公司A及待售股份A的盡職調查結果；及
- (vi) 賣方A提供的擔保自簽訂協議A起直至協議A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v)至(vi)分段所述的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上述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iii)及(iv)分段所載者外，毋須取得上文(ii)分段項下擬定的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ii)分段所述的先決條件外，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或獲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協議A將自動終止，任何一方均無任何義務進行協議A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約除外)。

**完成**

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完成A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A之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於完成A後,目標公司A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A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協議B**

協議B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 (i) Red Mont Global Limited(作為賣方B);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B(相當於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代價**

代價B為40,816,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B後向賣方B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B乃由本公司與賣方B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達致:(i)根據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於估值日期對深圳鎔宏的每股普通股作出的估值,深圳鎔宏約4.64%股權的價值(即目標公司B的主要資產)約為5,411,000美元(約42,097,580港元)(「估值B」)(即代價B較估值B折讓約3.04%);及(ii)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賣方B(作為收款人)

本金額： 40,816,000 港元

利息： 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

到期日： 承兌票據之固定年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

提前償還： 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止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收款人支付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償還全部承兌票據或其中部分(如部分償還，金額不得少於1百萬港元)，惟本公司需向收款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表示其擬償還承兌票據任何部分的未償還本金額。

轉讓： 承兌票據可由賣方B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前提是收款人需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倘承付票據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並知會聯交所。

延期： 本公司有權通過向收款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

### 條件

協議B之完成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賣方B已就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方及／或第三方規定須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如適用)；
- (ii) 本公司已就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方及／或第三方規定須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如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獨立股東已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的有關決議案；
- (iv) 本公司信納有關目標公司B及待售股份B的盡職調查結果；及
- (v) 賣方B提供的擔保自簽訂協議B起直至協議B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v)及／或(v)分段所述的先決條件。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iii)分段所載者外，毋須取得上文(ii)分段項下擬定的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ii)分段所述的先決條件外，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或獲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協議B將自動終止，任何一方均無任何義務進行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約除外)。

### 完成

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完成B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B之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於完成B後，目標公司B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B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代價評估

#### 估值師的資格及工作範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為一間估值公司，在為包括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在內的主要客戶進行企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估值報告由陳銘傑先生編製，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國際認證評估專家以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



評估師，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的估值項目擁有逾20年從業經驗。估值師已向董事會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能夠提供客觀公正的估值。董事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並進一步注意到其工作範圍就達成所需意見屬恰當，而工作範圍並無受到限制而可能導致對估值師作出的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經考慮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其工作範圍，董事認為估值師具備適當資格且有充足經驗以開展估值。

### 董事對估值方法的評估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選擇最合適的估值方法，估值師已考慮估值目的、估值基準以及資料的可用度及可靠度以進行分析。同時亦已考慮各種方法對深圳錄宏性質及情況的相對優點及缺點。

於達致估值時，估值師已參考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資產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成本法考慮根據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價對資產進行評估時，重製或替換資產至全新狀況的成本，並計及不論由於物理、功能或經濟原因造成的資產累計折舊或報廢。收入法將預期的所有權定期收益轉換為價值指標。

估值師認為且董事同意，鑒於深圳錄宏的獨有特點，收入法及成本法在估值方面存在重大限制，原因為(i)收入法的評估結果對假設高度敏感，故收入法被視為不適用；(ii)成本法未能反映深圳錄宏業務的經濟盈利潛力。鑒於上述情況，估值師已就估值採用市場法，該方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由於已應用可觀察市場證據而使採取該方法具有客觀性。

估值依賴市場法進行，其優先考慮對標的公司股權進行的可觀察公平交易。當交易涉及獨立訂約方、交易日期接近估值日期並反映真實市場動態時，則被視為價值的有力指標。近期有兩宗涉及深圳錄宏集團股本的資本交易提供重要市場證據：

交易1(最初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修訂)：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附帶優先贖回及清盤權的新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投資金額修訂為以人民幣55百萬元認購面值為919,961美元的股份。根據期權定價模型(OPM)倒推分析，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深圳錄宏的每股普通股的隱含價值定為4.60美元。

---

## 董事會函件

---

交易2(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Orchid Enterprises以總代價3,209,063.51美元收購深圳錄宏面值為384,711美元的普通股，即深圳錄宏的每股普通股的隱含價值為8.34美元。

鑒於兩宗交易(交易1因其規模，交易2因其交易時間)的相關性，深圳錄宏的每股普通股的議定市值乃按於估值日期兩個深圳錄宏的每股普通股的隱含價值的中間值為6.47美元得出。

### 董事對估值假設的評估

董事亦已審閱估值報告中的假設，並認為該等假設就估值而言屬公平合理及適當。估值師釐定深圳錄宏市值時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經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確認，交易1及交易2乃由知情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原則訂立。
- 鑒於交易1修訂日期及交易2日期與估值日期相距不遠，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戰略方向、資本結構或財務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包括管理賬目及合約協議)均屬準確，而吾等在達致吾等意見時已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深圳錄宏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及規例，而所有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均屬有效，並可於到期時重續。
-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環境不會發生可能對深圳錄宏業務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 相關協議所載的一切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妥善履行。
- 估值師所獲提供的經營許可證及註冊文件均屬有效、完整及可靠。
- 並無任何影響估值資產的隱藏或未披露情況可能對其價值造成重大損害。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對估值的整體評估

經考慮(i)估值由估值師根據適用規定及標準編製；(ii)估值師選擇市場法而非成本法及收入法作為適當估值方法的理據；(iii)兩項交易的相關性(尤其是交易1因其規模和戰略背景，交易2因其交易時間)；及(iv)交易經公平磋商，涉及知情獨立人士，且發生時間接近估值日期，董事認為估值報告中所使用的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值均屬公平、合理及適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38,818,481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A及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及包括)或協議A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A及配發和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sup>(1)</sup>	125,625,000	13.38	125,625,000	11.57
賣方A <sup>(2)</sup>	—	—	146,776,000	13.52
Qin女士	<u>6,485,500</u>	<u>0.69</u>	<u>6,485,500</u>	<u>0.60</u>
小計：	<u><b>132,110,500</b></u>	<u><b>14.07</b></u>	<u><b>278,886,500</b></u>	<u><b>25.69</b></u>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3)</sup>	161,817,231	17.24	161,817,231	14.91
First Global Limited <sup>(4)</sup>	20,218,750	2.15	20,218,750	1.86
其他公眾股東	<u>624,672,000</u>	<u>66.54</u>	<u>624,672,000</u>	<u>57.54</u>
總計	<u><b>938,818,481</b></u>	<u><b>100.0</b></u>	<u><b>1,085,594,481</b></u>	<u><b>100.0</b></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秦安琪女士(Qin女士之女兒)全資擁有。
2. 賣方A均由Qin女士全資擁有。
3.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詹先生全資擁有。
4. First Glob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

### 有關賣方、目標公司及深圳錄宏集團的資料

#### 賣方A及目標公司A

賣方A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Qin女士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n女士及其聯繫人於合共132,110,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4.07%)中擁有權益。

目標公司A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A1、賣方A2及賣方A3分別擁有99.979%、0.016%及0.005%權益。賣方A就彼等於深圳錄宏集團的被動投資而成立目標公司A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賣方A於目標公司A的投資成本為2,697,000美元(約21,036,600港元)。目標公司A的主要資產為其於深圳錄宏的8.34%股權。

下表概列目標公司A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	—	—
除稅前虧損	(16)	(17)	(65)
除稅後虧損	(16)	(17)	(65)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A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0百萬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賣方B及目標公司B

賣方B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詹先生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共161,817,2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24%)中擁有權益。

目標公司B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B就其於深圳錄宏集團的被動投資而成立目標公司B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賣方B於目標公司B的投資成本為850,000美元(約6,630,000港元)。目標公司B的主要資產為其於深圳錄宏的4.64%股權。

下表概列目標公司B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	—	—
除稅前虧損	(16)	(13)	(95)
除稅後虧損	(16)	(13)	(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B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6百萬港元。

### 深圳錄宏集團

深圳錄宏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項目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氮化鎵(「GaN」)功率芯片及GaN射頻外延片的研發及製造，擁有專業的晶圓代工生產能力及研發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透過由Swift Power成立項目公司而開始從事GaN業務，並於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一間包括7,000平方米超淨室及850平方米辦公區的新廠房(「徐州廠房」)。

## 董事會函件

此後，徐州廠房已完成採購GaN外延片及GaN器件生產所需的**核心製造設備**(包括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MOCVD**」)設備、自動光刻、電子束光刻、乾法蝕刻、離子注入、等離子體增強化學氣相沉積(「**PECVD**」)設備、顆粒檢測等)。於二零二四年，徐州廠房達成關鍵工藝的里程碑，其中包括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年中及二零二四年年末成功調試GaN外延片生產線及GaN芯片器件生產線。

憑藉其先進的技術能力，徐州廠房能夠作為集成器件製造商(「**IDM**」)運作，並維持對整個芯片製造過程的完全控制，從半導體材料的生產到芯片和器件的製造，以及模塊封裝和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徐州廠房的兩條生產線中，其中一條已成功通過生產測試，並已成為GaN外延片的認可供應商。其後已開始量產及批量付運6英寸GaN外延片。為擴大徐州廠房的產能，本集團已增購**MOCVD**設備，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運抵徐州廠房。通過採購兩台**MOCVD**及計劃對外延生長設備作出進一步投資，徐州廠房的外延片總產能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將達到每月3,000片8英寸晶圓。

下表概列深圳錄宏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7,855	1,360	2,634
除稅前虧損	(44,318)	(36,065)	(42,534)
除稅後虧損	(44,318)	(36,065)	(42,53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深圳錄宏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2.84百萬元(約179.12百萬港元)。

自成立項目公司以來，本集團一直尋求戰略合作夥伴投資深圳錄宏集團，秉持資源互補、雙贏合作的原則，將財務資源投入GaN業務的發展，同時保持本集團對深圳錄宏集團的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錄宏由Swift Power(本公司之間

接全資附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及Orchid Enterprises分別擁有約60.30%、19.49%、8.34%、4.64%、5.10%及2.13%權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錄宏將由本集團、員工持股平台、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及Orchid Enterprises分別擁有約73.28%、19.49%、5.10%及2.13%權益，因此仍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燈珠、GaN芯片、器件及功率模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開始從事GaN業務並設立徐州廠房。經過幾年發展，徐州廠房已於GaN外延片及器件產品的開發及製造方面取得戰略性突破。徐州廠房於二零二五年開始量產GaN外延片，而深圳錄宏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7.9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約人民幣1.36百萬元相比，收益增長明顯呈上升勢頭。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持續推進整體業務發展，加快實現芯片製造及產能，目標是成為一家橫跨設計、研發、製造、封裝及封裝測試、銷售等全產業鏈的半導體IDM企業，尤其專注於半導體設計及製造，以把握市場機遇，矢志成為領先的大中華區第三代半導體供應商。

根據市場分析公司Yole Développement的預測，隨著綠色能源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樁和儲能的需求不斷增加，GaN功率器件市場預計將從二零二四年的4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零年的3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2%。

隨著工業革命帶動的電子及人工智能應用快速增長，對更高效且經濟的電力供應設備需求日益高漲。傳統硅基半導體元件因其固有限制，無法滿足該等應用的需求。另一方面，GaN作為最新一代新興半導體材料，其基於GaN的半導體元件近年來已廣泛應用於各行業，並預期將在電力半導體產業的持續革新中發揮重要作用。相較於硅及其他半導體材料，GaN具有顯著優勢，包括高頻率、高電子遷移率、強輻射耐受性、低導通電阻，以及無反向恢復損耗。GaN電力半導體芯片能有效降低

## 董事會函件

能量損耗、提升能量轉換效率、降低系統成本，並實現更小型化裝置，從而為GaN電力芯片在(i)數據中心、(ii)電動車、(iii)人形機器人及(iv)能源儲存等領域的應用帶來巨大增長潛力。此外，中國政府已將確保芯片產業自主掌控提升至國家關鍵戰略層級，力求使中國能夠加速以國產芯片取代進口元件及推動自主創新的進程，從而為半導體領域提供強力且長期的支持。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當前乃收購深圳錄宏的少數股東權益的適當及正確時機，以把握深圳錄宏集團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的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每持有四(4)股 股份獲發一(1)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約87.8百萬港元	(a) 約52.7百萬港元用於 加強LED、小型 LED、GaN器件及相 關半導體產品的研發 能力；及  (b) 約35.1百萬港元用作 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 加強本集團財務狀 況。	(a) 約52.7百萬港元已 用作擬定用途；及  (b) 約35.1百萬港元已 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安琪女士(Qin女士之女兒)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間接於125,6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38%)中擁有權益，而Qin女士於6,48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9%)中擁有權益並全資擁有賣方A，賣方A則合共擁有目標公司A的全部權



益。因此，賣方A各自為秦安琪女士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間接於161,817,2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24%)中擁有權益並全資擁有賣方B，賣方B則擁有目標公司B的全部權益。因此，賣方B為詹先生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收購一間特定公司的權益，因此按合併基準計)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彼等於建議收購事項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g-semiconductor.com](http://www.hg-semiconductor.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Qin女士、秦安琪女士、賣方A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及(b)詹先生、賣方B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概無其他股東因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n女士控制6,485,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9%)、秦安琪女士及詹先生分別透過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權行使125,62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8%)及161,817,23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24%)的控制權。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n女士、秦安琪女士、賣方A、詹先生、賣方B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控制任何股份或有權行使任何股份的控制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發佈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概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的普通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8至5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建議。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儘管該等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的普通決議案。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7至25頁的董事會函件；(ii)載於本通函第28至5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海燕先生

蕭妙文先生，MH  
謹啟

劉皖文女士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獲委任為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i) 貴公司與賣方A訂立協議A，據此，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目標公司A則持有深圳錄宏約8.34%股權），總代價為73,388,000港元；及(ii) 貴公司與賣方B訂立協議B，據此，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B（相當於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目標公司B則持有深圳錄宏約4.64%股權），總代價為40,816,000港元。代價A將由 貴公司通過向賣方A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46,776,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代價B將由 貴公司通過向賣方B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該等協議各自的完成：(i)並非取決於另一份協議的完成；及(ii)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各協議後，方可作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秦安琪女士(Qin女士之女兒)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並間接於125,625,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38%)中擁有權益，而Qin女士於6,485,5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9%)中擁有權益並全資擁有賣方A，賣方A則合共擁有目標公司A的全部權益；及(ii)詹先生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並間接於161,817,231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24%)中擁有權益並全資擁有賣方B，賣方B則擁有目標公司B的全部權益。因此，(i)賣方A各自為秦安琪女士之聯繫人；及(ii)賣方B為詹先生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彼等於建議收購事項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如何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或其各自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影響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曾就(i)調整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各自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上述委任及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向吾等已付或應付的任何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符合資格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所審閱的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向吾等發表的所有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列及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所有涉及信念、意見及意向的聲明以及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為止一直如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資料。

本函件僅就獨立股東考慮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而刊發，以供其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得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GaN芯片、器件及功率模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年」)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75,282	88,600	33,061	34,252
— LED產品	73,922	85,646	24,930	33,220
— GaN及其他半導體	1,360	2,954	8,131	1,032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b>				
<b>年／期內虧損</b>	<b>(156,819)</b>	<b>(150,723)</b>	<b>(59,293)</b>	<b>(54,246)</b>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01,140	377,950
流動資產			280,197	251,664
流動負債			(43,336)	(48,207)
非流動負債			(5,074)	(3,618)
流動資產淨值			236,861	203,457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b>			<b>502,686</b>	<b>540,837</b>

###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88.6百萬元減少約15.0%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75.3百萬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上述按年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房地產市場低迷、電子產品消費需求疲弱及LED行業競爭加劇對貴集團產品的整體需求造成影響，因而導致LED產品所得收益按年減少。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50.7百萬元上升約4.0%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56.8百萬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錄得一次性增加，主要因為就深圳錄宏(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作出撥備(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之公告)；(ii)與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增加導致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及(iii)於二零二四財年確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而於二零二三財年並無確認有關虧損，惟因二零二四財年並無確認已抵銷金融負債產生的虧損而於二零二三財年則已確認有關虧損而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03.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40.8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4.3百萬元輕微減少約3.5%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3.1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有關同比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LED產品所得收入同比減少，部分被二零二五年上半年GaN及其他半導體分部的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所抵銷。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虧損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4.2百萬元擴大約9.4%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9.3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有關表現惡化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收益減少；(ii)中國政府撥付的政府補助減少，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及(iii)研發成本增加，導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行政及其他開支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36.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2.7百萬元。

### 1.2. 有關賣方A及目標公司A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賣方A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Qin女士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n女士及其聯繫人於合共132,110,500股股份(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4.07%)中擁有權益。

目標公司A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A1、賣方A2及賣方A3分別擁有99.979%、0.016%及0.005%權益。賣方A就彼等於深圳錄宏集團的被動投資而成立目標公司A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A的主要資產為其於深圳錄宏的8.34%股權。

下表概列目標公司A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除稅前虧損	(16)	(17)	(65)
除稅後虧損	(16)	(17)	(65)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A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0百萬港元。

### 1.3. 有關賣方B及目標公司B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賣方B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詹先生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共161,817,231股股份(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24%)中擁有權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公司B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B就其於深圳錄宏集團的被動投資而成立目標公司B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B的主要資產為其於深圳錄宏的4.64%股權。

下表概列目標公司B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除稅前虧損	(16)	(13)	(95)
除稅後虧損	(16)	(13)	(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B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6百萬港元。

### 1.4. 有關深圳錄宏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深圳錄宏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GaN功率芯片及GaN射頻芯片的研發及製造，擁有專業的晶圓代工生產能力及研發能力。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透過由Swift Power成立項目公司而開始從事GaN業務，並設立徐州廠房。此後，徐州廠房已完成採購GaN外延片及GaN器件生產所需的核​​心製造設備(包括MOCVD設備、自動光刻、電子束光刻、乾法蝕刻、離子注入、PECVD設備、顆粒檢測等)。於二零二四年，徐州廠房達成關鍵工藝的里程碑，其中包括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年中及二零二四年年末成功調試GaN外延片生產線及GaN芯片器件生產線。

徐州廠房能夠作為IDM運作，並維持對整個芯片製造過程的完全控制，從半導體材料的生產到芯片和器件的製造，以及模塊封裝和測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徐州廠房的兩條生產線中，其中一條已成功通過生產測試，並已成為GaN外延片的認可供應商。其後已開始量產及批量付運6英吋GaN外延片。增購的MOCVD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運抵徐州廠房。通過採購兩台MOCVD及計劃對外延生長設備作出進一步投資，徐州廠房的外延片總產能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將達到每月3,000片8英吋晶圓。

下表概列深圳錄宏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855	1,360	2,634
除稅前虧損	(44,318)	(36,065)	(42,534)
除稅後虧損	(44,318)	(36,065)	(42,534)

深圳錄宏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呈收益增長趨勢，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二五年開始生產及銷售外延片及器件。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重大虧損約人民幣44.3百萬元的主要原因為所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深圳錄宏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2.84百萬元(相當於約179.12百萬港元)。

## 2.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透過由Swift Power成立項目公司而開始從事GaN業務，並設立徐州廠房。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來自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分部的收益佔其總收益的比例相對偏低(約1.8%)，主要原因為該分部處於研發及上市階段。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繼續全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該分部收益達約人民幣8.1百萬元，佔 貴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總收益的比例增加至約24.6%。按年化基準計，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假設收益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同比大幅增長約1,057.1%。貴集團強調其目標是成為一家橫跨全產業鏈的半導體集成設備製造企業，為此，貴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發展第三代半導體GaN產業鏈，務求加快步伐研發及拓展GaN相關產品的應用。

於評估建議收購事項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評估中國GaN半導體市場的潛力。根據吾等於公共領域進行的獨立研究，GaN半導體市場呈快速增長態勢，這得益於該材料的性能優於傳統硅，以及電動汽車、快速充電消費電子產品和電訊等下游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根據國際市場研究公司Global Market Insights Inc.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發佈的報告(<https://www.gminsights.com>)，中國GaN器件的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四年將以約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根據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中國將推進科技現代化戰略，以實現產業轉型，並提升中國在製造業、航空航天、交通運輸和網絡空間領域的實力。中國扶持科技產業的利好政府政策將惠及整個半導體行業，並有望推動貴集團業務的穩定增長。總體而言，在強勁的潛在行業需求和支持性政策措施的推動下，預期GaN半導體市場的未來前景整體樂觀。

另一方面，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本函件「1.4有關深圳錄宏集團的資料」分節所載，於成立徐州廠房（一間包括7,000平方米超淨室及850平方米辦公區的廠房）以輔助先進的半導體製造後，深圳錄宏集團的GaN半導體開發業務已取得長足進展。自成立以來，徐州廠房已採購全套核心製造設備，為GaN晶圓及器件的集成生產打造基礎。於二零二四年，徐州廠房達成關鍵工藝的里程碑，其中包括分別於年中及年末成功調試GaN外延片生產線及GaN芯片器件生產線，在原材料、芯片製造、封裝及測試等方面具備集成器件製造商的全產能。於二零二五年，徐州廠房的兩條生產線中，其中一條已通過測試，並已獲認可為GaN外延片的合資格供應商。徐州廠房其後開始量產及批量付運6英寸GaN外延片，標誌著從研發至商業化的成功過渡。

為進一步擴大產能，已增購MOCVD設備，且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運抵，該廠房的外延片產能有望於二零二六年起得到提升。

經考慮(i) 貴集團GaN業務近期顯著增長，以及其加速發展全集成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的明確戰略舉措；(ii) GaN半導體市場的整體前景樂觀；(iii)深圳鎳宏集團GaN業務取得的長足進展，特別是開始量產及預期產能提升；(iv)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結付代價，將使 貴集團避免即時現金支出，從而保持財務靈活性以支持持續營運及尋求其他商機，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 貴集團有機會加強其於深圳鎳宏集團的控股權及戰略影響力)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 3.1. 協議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貴公司與賣方A訂立協議A，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A為73,388,000港元。代價A將由 貴公司通過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46,776,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有關協議A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協議A」分節。

##### 3.1.1 評估代價A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A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A經考慮(其中包括)深圳鎳宏約8.34%股權的價值(參考估值師於估值日期對其進行的初步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評估代價A之釐定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主要考慮深圳鎳宏每股普通股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值。估值及估值報告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吾等之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參與編製估值報告的估值師相關員工會面，以討論彼等之專業知識、獨立性以及報告中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吾等已特別審閱(i)與 貴公司的委聘條款；(ii)估值師與估值相關的資格及經驗；及(iii)估值師在執行估值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根據估值師提供的資料及吾等從公共領域進行的獨立研究，估值師為一家專業服務公司，在全球設有逾300個辦事處，提供(其中包括)估值、諮詢、融資、租賃及端到端物業管理服務，並曾參與對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相關的私人企業股權市值的評估。此外，吾等了解到，估值師負責估值的人士陳銘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FCPA)、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FRICS)、國際認證評估專家(ICVS)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並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的估值項目方面擁有20年經驗。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與估值師就估值訂立的委聘函的審閱，吾等信納 貴公司與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屬適當，且據吾等所知，並無存在任何工作範圍限制而可能對估值師作出的核證程度構成不利影響。估值師已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且概不知悉估值師與 貴集團、賣方A、賣方B、深圳錄宏集團各自或任何其他訂約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該等關係或利益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彼擔任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的獨立性有關。

於吾等的審查過程中，吾等注意到估值乃基於若干主要假設(其中包括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環境不會發生對深圳錄宏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進行。此外，估值師已假設深圳錄宏集團提供的所有經營牌照及註冊文件有效、完整及可靠。據估值師告知，上述假設符合市場慣例。

根據估值報告，在三項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中，估值師經考慮深圳錄宏股權的可觀察及公平交易的可得性，以及市場法的簡單、明確、快捷及僅需少量假設後已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據估值師告知，由於結果對假設高度敏感，且截至估值日期，深圳錄宏集團缺乏

足夠的過往財務記錄以支持客觀的長期財務預測，故收入法被認為不適用。此外，成本法亦不適用，因為其無法反映深圳錄宏集團業務的經濟盈利潛力。根據吾等之獨立研究，市場法為評估私人公司股權之常用方法。

為得出深圳錄宏每股普通股之評估值，估值師參考交易1及交易2採用市場法，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經估值師確認，所採用的交易1及交易2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估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吾等認為該期間為可合理公平地反映現行市況的評估期)涉及深圳錄宏股份轉讓的已識別交易的詳盡清單。鑒於交易1項下深圳錄宏的標的待售股份附帶優先贖回權及清算權，其經濟實質與收購事項項下的標準普通股不同，估值師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倒推分析，以獲得交易1項下深圳錄宏每股普通股的隱含代價。經估值師確認，該方法是評估具有多個股份類別且附帶不同優先權的公司時普遍採用的方法，其依據是每個股份類別均被視為公司股權總值的認購期權。吾等已參考香港上市公司公開可得的財務報告，從中注意到期權定價模型為衍生工具(包括期權)估值的常用方法。

具體而言，在採用期權定價模型時，吾等從估值師處獲悉，彼等首先編製一個模型，據此，深圳錄宏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交易1修訂日期」)的股權價值根據清算及非清算情景下的期權定價模型分配至其兩類股份，即優先股及普通股。在非清算情景下，深圳錄宏的股權總值按假設已悉數轉換基準分配予各類股份。在清算情景下，各類股權的價值乃採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就吾等之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向估值師查詢期權定價模型所採納之主要參數，包括但不限於(i)屆滿年期為7.49年，指由交易1修訂日期至二零三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標的優先股項下優先贖回及清算權利之屆滿日期)之預期退出時間；(ii)基於年期為7.49年的美國國庫債券活躍曲線收益率計的無風險利率；(iii)期權行使價，乃根據深圳錄宏標的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釐定，該金額指在深圳錄宏發生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以及在二零三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尚未發生合資格退出事件的情況下，在向普通股持有人分配之前應付優先股持有人的款項，而該款項則根據截至交易

1 修訂日期已支付的實際投資承擔、7.49年的屆滿期限以及相關股東協議中規定的6%年利率計算得出；(iv)參照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 Service)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全球違約趨勢：二零二四年企業違約率將趨於溫和但仍接近其長期平均水平」(為於交易1修訂日期可得的最新報告)而釐定的清算情景的指定概率；及(v)根據彭博社(Bloomberg)引述的上市可比較公司過往波幅中位數而釐定的約39.8%預期波幅。在進行評估時，吾等已進一步審閱估值師達致上述參數所採用的相關基準、程序及資料來源，且並無任何事宜致使吾等對其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質疑。具體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修訂的交易1相關股東協議，並注意到所採納的屆滿年期及行使價參數與上述協議所載者一致。吾等亦已審閱於交易1修訂日期從彭博社引述的七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活躍曲線孳息率，以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就期權定價模型中各自採用的參數所發表的報告，其中美國國庫債券活躍曲線孳息率作為利率參考在期權定價模型中屬常見做法。就清算情景的指定概率而言，吾等注意到所採用的參考來源(即「全球違約趨勢：二零二四年企業違約率將趨於溫和但仍接近其長期平均水平」)為於交易1修訂日期可得的最新報告，且所採用的指定概率42.79%與信用狀況與深圳錄宏相若、且從交易1修訂日期至二零三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剩餘年期約7.49年(如報告所示)相若的公司的違約率一致。在得出預期波幅時，估值師已根據以下標準，從彭博社發佈的資料中物色了一組在類似行業經營的上市同業公司：(i)主要業務集中於GaN、碳化硅、功率半導體或外延片；(ii)其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納斯達克)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及(iii)其股份於交易1修訂日期前一年有足夠的交易歷史及可用的交易數據。吾等注意到，所採納的預期波幅為所採納的詳盡同業公司名單的歷史波幅中位數39.8%。

此外，估值師已確認，釐定上述參數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均符合行業通用慣例。基於上文，估值師隨後應用倒推分析，以推斷深圳錄宏於交易1修訂日期的隱含股權總值，使優先股的模擬價值應等於交易1項下於交易1修訂日期支付的實際投資金額約7,512,122美元，得出價值約為

84,514,382美元。從深圳錄宏的隱含股權總值中扣除優先股價值後，得出約77,002,260美元的剩餘價值。按此基準並經計及於交易1修訂日期深圳錄宏的普通股數目16,726,565股，交易1項下深圳錄宏每股普通股的隱含價值為4.60美元。

根據上述吾等對估值報告之審閱及分析，經考慮估值師的勝任能力及資格，吾等認為估值所採用的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根據估值報告，經採用交易1項下每股普通股的隱含價值約4.60美元及交易2項下每股普通股的成交價約8.34美元，深圳錄宏每股普通股的評估值為6.47美元，按此基準計算，目標公司A所持有深圳錄宏約8.34%股權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值(「評估值A」)約為9,729,000美元(相當於約75,691,620港元)。於進行盡職調查時，吾等已嘗試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之估值，並採用市盈率及市銷率等估值方法，交叉核對深圳錄宏每股普通股的評估值6.47美元是否公平合理。經計及深圳錄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故主要依賴市銷率進行分析。吾等已設定以下標準選擇可用作分析的可比較公司，即：(i)截至該等協議日期，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半導體(包括GaN、碳化硅、功率半導體或外延片)的研發及製造，且根據其最新財務報告，總收益中半數以上來自該業務分部；及(iii)所處發展階段與深圳錄宏相若，即收益產生的初步階段。然而，在盡力基準下，並無根據上述篩選標準物色到可資比較公司。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進一步考慮參考近期可資比較交易。具體而言，吾等已嘗試識別符合以下條件的可資比較交易：(i)涉及主要從事半導體(包括GaN、碳化硅、功率半導體或外延片)研發及製造的私人公司股權收購；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至

該等協議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內初步公佈，而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就說明可資比較交易現行市場慣例而言屬近期充足的期間。然而，經盡力尋找，並無識別任何符合上述篩選條件的可資比較交易。

鑒於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並無結果，且考慮到(i)估值乃參考交易1及交易2採用市場法進行，其代表近期涉及深圳錄宏股權轉讓的可資比較交易；(ii)估值師(包括對估值進行監督的估值師負責人員)的經驗及資格；及(iii)估值所採用的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如上文分析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在評估代價A是否公平合理時主要考慮估值具有合理理據。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目標公司A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唯一資產為證券投資(即其持有的深圳錄宏股權)，且目標公司A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負債。有見於此，經考慮(i)代價A(73,388,000港元)較評估值A折讓約3.04%；及(ii)如上文所分析訂立協議A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代價A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3.1.2 發行價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的發行價由 貴公司與賣方A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在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主要參考(i)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ii)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及(iii)與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交易之比較，有關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 1.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已回顧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即緊接協議A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屬近期範疇，足以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走勢，據此可對協議A日期之前的過往股份收市價進行合理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較，而此類比較與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具備相關性。下圖載列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回顧期間內，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的成交價介乎0.445港元至0.680港元，平均價格為0.546港元。因此，發行價較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2.4%，較平均及最高收市價分別折讓約8.4%及26.5%。誠如上圖所示，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錄得最高收市價0.680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錄得最低收市價0.44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貴公司刊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通函。於該通函後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佈前，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於0.500港元至0.670港元之間波動。據管理層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股份價格出現有關波動的特定原因。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後，股份價格整體呈現溫和上升走勢，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達到最高點0.680港元，隨後股份價格整體持續下跌至回顧期間結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管理層告知，管理層並無獲悉且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吾等並無獲悉導致股價出現上述波動的任何特定原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月／期末(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股份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月份／期間 股份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月／期末股份 的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b>二零二五年</b>				
六月	71,837,500	21	3,420,833	0.3644%
七月	66,900,268	22	3,040,921	0.3239%
八月	164,105,246	21	7,814,536	0.8324%
九月	102,946,272	22	4,679,376	0.4984%
十月	66,058,068	20	3,302,903	0.3518%
十一月	29,808,500	20	1,490,425	0.1588%
十二月(直至該等協 議日期)	543,000	1	543,000	0.0578%
<b>最高</b>			<b>7,814,536</b>	<b>0.8324%</b>
<b>最低</b>			<b>543,000</b>	<b>0.0578%</b>
<b>平均</b>			<b>3,470,285</b>	<b>0.3696%</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平均交易流通量整體偏低，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相關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578%至約0.8324%。

### 3. 與可資比較交易之比較

此外，於評估發行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參考回顧期間內聯交所上市公司初步公佈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其他可資比較收購事項以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惟不包括涉及上市發行人資本重組或重組、申請清洗豁免及／或發行A股或內資股的發行事宜，吾等認為該等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 貴公司的情況及協議A項下建議收購事項的結構並不相同。吾等已按盡力基準識別一份詳盡列表，其中包含20項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可資比較發行」）。

務請注意，可資比較發行的相關發行人在業務、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方面未必與 貴公司相同，且導致可資比較發行進行股份發行的情況可能與 貴公司於協議A項下的情況有所不同。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可為吾等的評估提供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可資比較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初步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發行價較相關公佈	發行價較相關公佈
			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當日的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	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 日/當日的每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折讓) (「五日溢價/折讓」) %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2175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0.0	14.68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2503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7.02)	(6.69)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五日	2373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19.67)	(21.13)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804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0.0	1.78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8160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9.40)	(19.88)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1283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0)	(2.50)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一日	1931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0.0	11.80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2250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2.02)	(8.86)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9986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18.75)	(19.88)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1729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6.18)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5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17.46)	(18.50)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264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7.36	5.19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九日	2012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33.58	57.5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發行價較相關公佈	發行價較相關公佈
			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當日的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	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 日／當日的每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折讓) (「五日溢價／折讓」) %
二零二五年 八月六日	2195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19.79)	(18.43)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一日	8427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18.5)	(15.00)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1102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5)	(4.21)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1725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9.23)	(20.25)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四日	1520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33.33)	(39.02)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二日	2246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	(0.62)	(1.40)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日	863	OSL集團有限公司	3.59	0.00
最高			<b>33.58</b>	<b>57.57</b>
最低			<b>(33.33)</b>	<b>(39.02)</b>
中間			<b>(9.52)</b>	<b>(7.78)</b>
平均			<b>(7.69)</b>	<b>(5.80)</b>
發行價			<b>0.0</b>	<b>(0.79)</b>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33.33%至溢價約33.58%，平均值為折讓約7.69%，及中間值為折讓約9.52%。此外，可資比較發行的五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39.02%至溢價約57.57%，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為折讓約5.80%及約7.78%。

因此，(i)發行價(其相等於協議A日期的每股收市價)優於可資比較發行的溢價／折讓的相應平均值及中間值(均為折讓)；及(b)發行價

較協議A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0.79%，優於可資比較發行的五日溢價／折讓的相應平均值及中間值。

考慮到(i)發行價(其相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所報每股收市價0.50港元)優於可資比較發行的溢價／折讓的相應平均值及中間值；(ii)發行價較協議A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0.79%，優於可資比較發行的五日溢價／折讓的相應平均值及中間值；(iii)股份於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後至回顧期間末的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走勢；(iv)發行價處於回顧期間股份之過往收市價範圍內；及(v)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通量偏低，表明在不對現行股價作任何折讓的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代價股份可能存在困難，吾等認為，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協議A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A及發行價的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2. 協議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貴公司與賣方B訂立協議B，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B(相當於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B為40,816,000港元。代價B將由貴公司通過於完成B時向賣方B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有關協議B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協議B」分節。

#### 3.2.1. 評估代價B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B乃由貴公司與賣方B經考慮(其中包括)深圳錄宏約4.64%股權的價值(參考估值師於估值日期對其進行的初步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評估代價B之釐定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主要考慮深圳錄宏每股普通股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值。有關吾等對估值所用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作出的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3.1.1. 評估代價A」分節。根據深圳錄宏每股普通股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值6.47美元，目標公司B持有的深圳錄宏約4.64%股權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值約為5,411,000美元（相當於約42,097,580港元）（「評估值B」）。於進行盡職調查時，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目標公司B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唯一資產為證券投資（即其持有的深圳錄宏股權），且目標公司B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負債。因此，經考慮(i)代價B（40,816,000港元）較評估值B折讓約3.04%；及(ii)如上文所分析訂立協議A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代價B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3.2.2. 評估承兌票據之條款

根據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貴公司應通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代價B。有關承兌票據主要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承兌票據」分節。

於評估承兌票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參考於回顧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初步公佈的其他涉及發行承兌票據的可資比較收購事項進行比較分析。吾等已竭盡全力識別出三宗符合上述選取標準的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承兌票據可資比較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承兌票據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發行人在業務、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方面，可能與貴公司相同或不同。儘管如此，吾等認為承兌票據可資比較交易可作為吾等評估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承兌票據可資比較交易概要：

初步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年利率 (%)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775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4.0%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8160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3.0%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2195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無
<b>最高</b>			<b>4.0%</b>
<b>最低</b>			<b>無</b>
<b>中間值</b>			<b>3.0%</b>
<b>平均值</b>			<b>2.3%</b>
<b>承兌票據</b>			<b>2.0%</b>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http://www.hkex.com.hk>)。

如上文所述，(i)承兌票據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介乎零至4.0%，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約為2.3%及3.0%。因此，承兌票據2.0%的利率在承兌票據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範圍內，且低於承兌票據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協議B之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B及承兌票據主要條款之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對現有公眾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的股權表所示，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66.54%攤薄至於緊隨完成A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約57.54%(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或(視情況而定)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

鑒於(i)本函件「2.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論述執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i)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下文所論述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吾等認為上述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程度屬合理。

### 5. 建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持有各目標公司的股權，而持有深圳錄宏約60.3%股權。於完成後，(i)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及(ii)深圳錄宏仍將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73.28%股權)，且深圳錄宏的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評估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財務影響時，吾等主要考慮以下方面：

#### 5.1 盈利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6.8百萬元。鑒於(i)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確認輕微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及(ii)深圳錄宏的財務業績之前一直併入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且於完成後將繼續併入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 5.2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32.9百萬元。鑒於代價A及代價B分別較評估值A及評估值B有所折讓，預期收購事項整體而言將對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資產淨值產生積極影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鄧振輝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根據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已進行估值工作，當中要求吾等就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標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下文所載報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報告日期」)。是次估值旨在發表獨立意見，供貴公司內部參考及納入公開披露資料內。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估值。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市場價值乃界定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無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 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客戶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及相關設備；製造、銷售及設計集成電路及相關芯片；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提供技術開發服務、諮詢及推廣服務。

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資本結構如下：

權益類別	面值(美元)／ 股份數目	股權 (%)
普通股	17,111,276.11	94.90%
附帶贖回及清算權的普通股(「優先股」)	<u>919,961.08</u>	<u>5.10%</u>
<b>總計</b>	<b><u>18,031,237.19</u></b>	<b><u>100.00%</u></b>

附註：目標公司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為1美元。

下表列示股東及其於估值日期的各自股權及投資金額：

股東	投資日期	面值 (美元)	股權 (%)	投資金額 (美元)	單價 (美元)
Swift Power Limited	不適用	10,872,267.32	60.30%	19,500,000.00	1.79
徐州地恆半導體科 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不適用	3,514,251.33	19.49%	3,514,251.33	1.00
Join Gain HK Limited	不適用	1,503,718.20	8.34%	2,697,000.00	1.79
Red Mont HK Limited	不適用	836,328.26	4.64%	850,000.00	1.02
台州匯融嘉能友創 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台州匯融」)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修訂	919,961.08	5.10%	7,512,121.83	8.17
Orchid Enterprises Limited (「Orchid」)	二零二五年九月 十八日	<u>384,711.00</u>	<u>2.13%</u>	<u>3,209,063.51</u>	8.34
<b>總計</b>		<b><u>18,031,237.19</u></b>	<b><u>100.00%</u></b>	<b><u>37,282,436.67</u></b>	

吾等獲悉，貴公司建議以貴公司之上市股份交換Join Gain HK Limited及Red Mont HK Limited所持目標公司之股份。



## 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目標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報告期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634,336	1,359,982	17,854,697
淨溢利(虧損)	(42,533,678)	(36,065,369)	(44,317,997)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之收益主要來自氮化鎵(GaN)外延片及晶體管，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48%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然而，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全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9百萬元。

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推出的最新產品700V GaN D模式器件開始量產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貴公司已交付逾100片6英寸GaN功率器件外延片，每片含稅價格為人民幣4,000元。此外，LCD顯示器的銷售額於二零二五年錄得顯著增長。

## 目標公司股份的交易

## 交易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1日期」)，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台州匯融嘉能友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匯融」)承諾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以換取附帶優先贖回及清算權利的新發行普通股(「交易1」)。面值為1,672,656.51美元的優先股已於同日發行。在總承諾中，人民幣55百萬元已於達成首次交割條件後支付。餘下人民幣45百萬元須待目標公司收購指定生產設備後，方可作遞延支付。

根據原條款，倘目標公司發生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台州匯融有權在普通股持有人之前收取一筆款項，該款項相等於原始發行價加按年利率8%計算的單利以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此外，倘合資格退出事件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發生，台州匯融有權要求目標公司按相同價格贖回其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交易1修訂日期」)，訂約方修訂協議(「交易1修訂」)，致使台州匯融支付遞延付款人民幣45百萬元的義務獲豁免。同時，優先股面值修訂為919,961.08美元，且優先權亦經修訂：回報率由年利率8%單利減至6%，而合資格退出截止日期則延長至二零三二年六月三十日。

## 交易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交易2日期」)，獨立第三方投資者Orchid Enterprises Limited(「Orchid」)以總代價3,209,063.51美元收購目標公司面值為384,71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每股普通股價格為8.34美元(「交易2」)。該等股份不附帶贖回或清盤優先權，且與所估值的標的股份在類別及經濟權利方面相同。

吾等獲悉，交易1及交易2均在市場條件下在知情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

## 交易1後的營運進展

吾等了解到，根據 貴公司的業務計劃及交易1協議，交易1項下撥付的人民幣55百萬元已全數用於收購及安裝生產設備，以及研發活動。

關鍵設備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成功安裝及投產。隨後， 貴公司按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發佈6英寸GaN 700V D模外延片，實現其計劃里程碑。

鑒於這些營運里程碑的達成並無依賴獲豁免的人民幣45百萬元付款，吾等認為目標公司於交易1修訂後的股權價值，實質上反映了與交易1原先預期相同的業務進展和戰略發展水平。

## 資料來源

在對標的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審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 目標集團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五年九月的過往財務資料；
-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協議；

-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向台州匯融發行額外股本的增資協議；
-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東協議(有關交易1修訂)；
-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之最新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的向Orchid發行額外股本的增資協議；
-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其他營運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假設有關資料可靠且符合情理，於達致估值結論時，吾等亦相當大程度依賴所獲提供資料。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用估值程序包括審閱目標集團的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目標集團擁有人或經營者作出的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吾等認為對妥為了解估值屬必要的所有事項已於本估值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組成部分：

- 所涉及的業務性質及經營歷史；
- 標的的財務狀況；
- 從事同類業務公司的市場主導投資回報；
- 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
- 對影響目標集團業務的微觀及宏觀經濟進行考慮與分析；及
- 評估目標集團業務之流動性。

吾等已規劃及進行估值以獲取吾等認為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說明文件，從而提供充足憑證讓吾等就標的發表估值意見。

##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小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須注意有關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存在固有假設，故有關輸入數據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存在困難。此外，此方法亦依賴於有效市場的假設。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造或重置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考慮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出於外觀、功能或經濟因素）。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雖然此方法簡易且具透明度，但並無直接計入標的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

**收益法**將擁有權的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以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賴於對未來一個較長時段內的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較大影響。此外，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為選擇最合適的方法，吾等已評估估值目的、價值基準、資料的可得性及可靠性，以及在考慮標的性質後各方法的適用性。

由於目標公司缺乏足夠的過往財務記錄，無法支持截至估值日期的客觀長期財務預測，且收益法對假設結果高度敏感，故收益法被認為不適用。成本法亦不適用，因為其無法計及目標集團業務的經濟盈利潛力。

因此，吾等採用市場法，該方法優先考慮標的公司股權中可觀察的公平交易。根據國際估值標準，當該等交易涉及獨立方、臨近估值日期發生並反映真實市場動態時，則被視為價值的有力指標。兩次近期增資提供實質市場憑證：

- (i) 交易1(最初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修訂)：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台州匯融承諾認購附帶優先贖回及清算權的新發行普通股，總承諾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5百萬元已預付，餘下人民幣45百萬元的義務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正式豁免。同時，優惠條款獲修訂，年回報率由8%降至6%，而合資格退出截止日期則延長至二零三二年六月三十日。

鑒於該等股份附帶不同權利，故採用期權定價模型(「OPM」)進行倒推分析，以得出標準普通股的隱含價值，經調整後每股普通股的隱含價格為4.60美元。此計算將於附件A稍後討論。此交易代表著一項重大的第三方投資，並反映了市場對該公司技術路線圖及業務計劃的早期認可。

- (ii) 交易2(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Orchid(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以總代價3,209,063.51美元收購面值384,711.00美元的股本(與標的的類別及經濟權利相同)，意味著每股普通股的價格為8.34美元。該交易於估值日期前不久及在現行市況下進行。

兩項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涉及知情及並無關連的投資者。雖然交易2具有近期性的優勢，但交易1涉及的承諾資本金額較大，代表了對公司發展階段和生產能力的戰略性認可。因此，兩項交易均對投資者情緒及感知價值的整體評估作出重大貢獻。

因此，為反映兩項投資(一項因其規模和戰略背景，另一項因其交易時間)的相關性，最終價值是根據兩項隱含普通股價值的簡單算術平均值得出。

## 主要假設

吾等已評估對估值有重大影響的假設，以確立吾等結論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基礎。吾等在釐定標的之市場價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確認，交易1及交易2乃按公平原則，並由知情獨立第三方訂立。
- 鑒於交易1修訂日期及交易2日期與估值日期相距不遠，目標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方向、資本結構或財務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貴公司所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包括管理賬目及合約協議)均屬準確，而吾等已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相關協議所載的一切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妥善履行。
- 目標集團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及規例，且所有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均屬有效，並可於屆滿時重續。
-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環境不會發生對標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 吾等所獲提供的經營牌照及註冊文件有效、完整及可靠。
- 並無任何影響估值資產的隱藏或未披露情況，可能對其價值造成重大損害。

附註： 吾等對估值日期後市況或其他外部因素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估值分析

### 交易1分析

台州匯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投資涉及附帶優先贖回權及清算權的股份，該等股份在經濟實質上與標準普通股不同。因此，交易價格不能直接用於釐定標的的價值。

吾等採用倒推法分析，使用期權定價模型(OPM)，根據不同退出情景(清盤、贖回或持續經營)下各類別股份的各自權利，分配股權價值。此方法通常應用於評估具有多個帶有不同優先權股份類別的公司。

該模型納入了交易1及交易1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條款，包括豁免人民幣45百萬元付款義務以及修訂回報率及退出時間表。此計算將於附件A稍後討論。

根據此分析，於交易1修訂日期，一股普通股(不附帶優先權)的隱含價值為4.60美元。

## 交易2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Orchid Enterprises Limited按每股普通股8.34美元之價格收購目標公司之普通股。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特殊權利，並與標的相同。

雖然此交易臨近估值日期發生並提供直接市場參考，但其代表的投資規模較交易1小。

因此，兩項交易均獲考慮以得出最終價值指標，並就規模、時間及可比性給予適當權重。

## 計算估值結果

每股普通股的市值乃使用市場法項下的過往交易法得出。鑒於交易1(規模和戰略背景)和交易2(新近度和直接可比性)的相關性，最終價值乃基於兩個隱含價值的簡單算術平均值：

	每股普通股價值 (美元)
來自交易1的隱含價值	4.60
自交易2觀察所得價值	8.34
市值(上述平均值)	<b>6.47</b>

## 估值說明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常規進行，在較大程度上依賴各種假設的應用，同時考慮了多種不確定因素，惟無法簡單量化或確定所有不確定因素。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相關因素本身受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規限，其中許多並非目標公司、貴公司及仲量聯行所能控制。

吾等無意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能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乃因該等事項按慣例已超逾估值師所負責範圍。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目標公司將於維持評估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合理及必要時間內維持審慎管理。

本報告之刊發受隨附限制條件的規限。

### 獨立性聲明

吾等確認，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且未有違反專業會員所規定之任何獨立性要求。吾等收費並不取決於估值結論。

###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分析，吾等認為標的（即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可合理列為**6.47美元**。

就建議交易而言，下列各項的總市值（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Join Gain HK Limited持有的普通股，其面值為1,503,718.20美元，價值為9,729,000美元；
- Red Mont HK Limited持有的普通股，其面值為836,328.26美元，價值為5,411,000美元。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7室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附註： 陳銘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國際認證評估專家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之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多家已經及現正上市的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



## 附件A 一股權分配模型及隱含價值推演(交易1)

## 概覽

本附件概述了根據台州匯融的注資(即交易1)(經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交易1修訂書修訂)計算目標公司一股普通股隱含價值所用的方法。

由於向台州匯融發行的股份附帶優先贖回及清算權利，故不宜與標準普通股直接比較。因此，採用倒推法下的期權定價模型(OPM)估計無優先權普通股的隱含公平值。

期權定價模型將每個股份類別視為公司總股權價值的認購期權，其收益結構因退出時間和收益分配而異。

## 主要交易條款

期限	原協議(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經修訂(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總投資承擔	人民幣100百萬元(約13.68百萬美元)	人民幣55百萬元(約7.51百萬美元)已撥付；人民幣45百萬元獲豁免
已發行股份面值	1,672,656.51美元	919,961.08美元
股份類別	附贖回及清算權的普通股(「優先股」)	相同
清算優先權	原始發行價加每年8%單利	原始發行價加每年6%單利
贖回權	倘於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前無合資格退出	倘於二零三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無合資格退出
退出機制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	相同

## 交易後資本架構

權益類別	面值	持股比例	面值	持股比例
	(美元)	(%)	(美元)	(%)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普通股	16,726,565.11	90.91 %	16,726,565.11	94.79 %
優先股	<u>1,672,656.51</u>	<u>9.09 %</u>	<u>919,961.08</u>	<u>5.21 %</u>
<b>總計</b>	<b><u>18,399,221.62</u></b>	<b><u>100.00 %</u></b>	<b><u>17,646,526.19</u></b>	<b><u>100.00 %</u></b>

## 股權分配基準：期權定價模型(OPM)

期權定價模型將每個股份類別視為公司總股權價值的認購期權，並根據退出時的結果設定不同的回報結構。

吾等已考慮兩種情景：

1. 清盤情景：非自願或自願清盤
2. 非清盤(持續經營)情景：業務持續經營或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併購退出(高於門檻)

每個情景均獲分配一個概率，而每個股份類別的預期價值乃按概率加權基準計算。

## 情景定義及回報結構

## (a) 非清盤情景

- 按猶如悉數轉換基準分派的總股權價值
- 所有股份按比例參與所得款項。
- 當退出發生且所得款項超出清盤門檻時適用

## (b) 清盤情景

於不同條件下，總股權價值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條件	分派
股權價值 < 10,889,646美元	悉數分派予優先股；普通股收取0美元
股權價值 > 10,889,646美元	優先股可收取其申索(原始投資加6%利息)；餘額將在所有股東之間按比例分派

清算優先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55百萬元(約7,512,121.83美元) × (1 + 6% × 7.49年) ≈ **10,889,646美元**

## 概率加權假設

情景	獲分配概率	備註
清盤	42.79%	參照穆迪就與目標公司有類似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公司所作的統計數據
持續經營／非清盤	<u>57.21%</u>	剩餘
總計	<u><b>100.00%</b></u>	

## 期權定價模型輸入參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參數	價值	基準
屆滿期限(T)	7.49年	預計退出時間(自交易1修訂日期起至二零三二年六月三十日)
無風險利率(R)	4.5%	與7.49年到期日相符的美國國庫券活躍曲線收益率
預期波幅(V)	39.8%	基於經甄選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動率(見下文)
行使價(K)	分多期發行： ● 期權1:0美元 ● 期權2:10,889,646美元	衍生自清盤門檻
當前股權價值(S)	迭代解決	參見下文倒推法流程

## Black-Scholes 公式應用

$$\text{認購期權價格} = S \times N(d_1) - K \times e^{-rt} \times N(d_2)$$

其中：

$d_1$	=	$[\ln(S/K) + (R + V^2/2) \times T] / (V \times \sqrt{T})$
$d_2$	=	$d_1 - V \times \sqrt{T}$
N	=	正態分佈
S	=	標的公司全部股權的現值
K	=	期權的行使價
e	=	指數級
T	=	購股權的到期年期
R	=	與期權年期相應的無風險利率
V	=	標的公司價值的預期波幅

此公式分別應用於優先股東持有的每批申索。

## 預期波幅：可資比較公司選擇

為釐定預期波幅，已利用S&P Capital IQ物色於類似行業經營的上市同業公司組別。甄選準則包括：

- 專注於GaN、SiC、功率半導體或外延片
- 於主要交易所上市
- 充足的交易歷史及數據可用性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估值日期之市值 (百萬美元)	波幅	公司描述
XTRA: IFX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50,928	36.8%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為汽車、工業功率控制、電源管理及傳感器應用設計、開發及銷售芯片及系統解決方案。該公司專門從事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系統和物聯網設備中使用的功率半導體、微控制器和射頻組件。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NVTS	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1,539	90.3%	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設計及製造 GaN 及 SiC 功率半導體，用於消費、工業及汽車市場的高效能功率轉換。
NasdaqGS: POWI	Power Integrations, Inc.	2,256	37.7%	Power Integrations, Inc.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模擬及混合信號集成電路(IC)以及用於高壓功率轉換的其他電子元件及電路。
台灣證交所: 3016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47	32.9%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臺灣、日本、中國及國際從事矽外延片及複合半導體外延片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估值日期之市值 (百萬美元)	波幅	公司描述
上交所：688396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10,355	48.5%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半導體的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提供功率器件、功率模塊、功率集成電路(IC)以及智能傳感器和控制器等。
上交所：600460	杭州士蘭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347	39.8%	杭州士蘭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設計、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IC)及半導體元件，產品線涵蓋電源管理、LED照明、電機控制及汽車電子。
上交所：688261	蘇州東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319	63.4%	蘇州東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器件。該公司製造及銷售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絕緣柵雙極晶體管及其他產品。

計算中採納了可資比較公司歷史波幅之中位數39.8%。

### 倒推法流程

採用倒推法推斷目標公司的總股本價值，使優先股的模型值等於實際投資金額(7,512,122美元)。

步驟：

1. 以多個行使價構建期權定價模型，以反映清算／贖回閾值。
2. 為每個情景(清盤及持續經營)分配概率。
3. 就給定總股權價值，計算優先股的預期收益。

4. 反覆調整總股權價值，直至模型值等於實際繳足股本。
5. 在得出總股權價值後，計算普通股的剩餘價值。

結果：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隱含總股權價值：**84,514,382美元**
- 歸屬於優先股的價值：**7,512,122美元**
- 歸屬於普通股的剩餘價值：**77,002,260美元**
-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6,726,565**
- 每股普通股的隱含價值：**4.60美元**

## 結論

基於以上分析：

- 經就豁免注資及修訂條款進行調整後，交易1所產生的一股普通股的隱含價值為**4.60美元**。
- 此價值與交易2一同作為形成最終議定價值的一個有意義的參考點。

## 限制條件

1. 吾等在編製本報告時依賴客戶／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所提供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不進行任何審計類工作，同樣吾等也不發表任何審計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資料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客戶／目標公司達致其估值結論時作為分析其中一部分使用，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標的價值之最終責任由客戶獨力承擔。
2. 吾等已在服務委聘程序中解釋，董事須負責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簿，且財務資料及預測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並已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
3.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公開資料以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不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在未經核實之情況下接受有關資料。
4. 客戶／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報告並同意及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屬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無須就本文所述項目之是次估值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於並無事前通知閣下之情況下進行。
6. 吾等不擬就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之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協議條款以及悉數結算費用及所有開支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將於維持標的之特徵及完整性屬必要之時間內維持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審閱標的事項並無或對已報告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的隱瞞或出現意外情形。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後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動概不承擔責任。由於事項及情況經常未能如期而至，吾等對能否達致客戶／目標公司所預期之結果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取得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供內部使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本報告，亦不應將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即使就此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吾等亦毋須向任何第三方負責，惟就本報告向客戶負責除外。吾等的客戶有責任提醒收到此報告的第三方，且客戶需承擔因第三方使用本報告的任何後果。吾等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11. 本報告乃客戶機密，當中計算之價值僅於估值日期就協議所載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標的擁有權益之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或特定聲明，吾等有權依賴該聲明而毋須進一步調查該聲明之準確性。
13. 客戶／目標公司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吾等因是次委聘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虧損、申索、法律行動、損害賠償、開支或責任，包括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本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在任何條件下吾等都不對以下情況承擔責任：間接性的、特殊的、附帶的或帶有懲罰性的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損失利潤、機會成本等），即使已被告知其存在的可能性。
14. 吾等並不是環境、結構或工程諮詢者或審計者，吾等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的責任負責，同時鼓勵對資產估值的影響進行專業評估。吾等並不進行或提供此類評估，亦未考慮對標的財產之潛在影響。

15. 此次估值部分以客戶／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估值計算時於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涉及到未來的預測，通常預測與實際結果之間存在差異，在某些情況下這些差異可能是重大的。因此，得出之價值可能顯著有別，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本報告及當中達致之價值結論僅為吾等之客戶就本文所訂明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本報告及價值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讀者不應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反映基於客戶／目標公司和其他來源所提供資料之考量。涉及標的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成交，視乎該交易的情況及買賣雙方當時的知識及積極性而定。交易金額無需接近本報告的估計結果。
17. 客戶／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及代表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於是次估值或計算過程中乃獨立於仲量聯行。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而可能影響吾等進行工作時之獨立性，客戶／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應立即告知吾等，而吾等或須終止工作並可能就吾等進行之工作或保留或委聘之人力收取費用。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i)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徐志宏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50,000(L)	0.08%
趙奕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20,218,750(L)	2.15%
	實益擁有人(附註5)	750,000(L)	0.08%
李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6)	750,000(L)	0.08%
鄒海燕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7)	200,000(L)	0.02%
蕭妙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8)	200,000(L)	0.02%
劉皖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9)	200,000(L)	0.02%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938,818,481股已發行股份。

3. 徐志宏博士於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4. First Global Limited (為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20,218,7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趙奕文先生於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6. 李陽先生於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7. 鄒海燕先生於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8. 蕭妙文先生於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9. 劉皖文女士於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61,817,231	17.24%
詹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61,817,231	17.24%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25,625,000	13.38%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秦安琪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25,625,000	13.38%
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46,745,442	15.63%
Qin女士	實益擁有人	6,485,500	0.69%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46,776,000	15.63%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938,818,481股已發行股份。
3.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詹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29,453,78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秦安琪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安琪女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協議A，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為賣方A1)於完成A時將獲配發及發行146,745,442股股份。
6. 根據協議A，於完成A時，賣方A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46,776,000股股份。由於賣方A均為由Qin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n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46,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深圳錄宏

名稱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員工持股平台	19.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及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本集團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14日期間(公眾假期除外)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http://www.hg-semiconductor.com))。

- (i) 該等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52頁；
- (iv) 估值師編製的深圳錄宏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 本附錄第8段提述的書面同意；及
- (vi) 本通函。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Rosyfeild Limited及Wise Spring Global Limited(「賣方A」)(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按總代價73,388,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按協議規定方式向賣方A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發行合共146,77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買賣Join Gain H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A」)，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A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待協議A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至完成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A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協議A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對協議A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不重大且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修訂。」

### 2. 「動議

- (a) 批准Red Mont Global Limited(「賣方B」)(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按代價40,816,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按協議規定方式向賣方B或其代名人發行與代價金額相同的計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買賣Red Mont HK Limited唯一一股已發行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B」，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B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
- (b) 待協議B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至完成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B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協議B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對協議B及／或承兌票據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不重大且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6樓  
2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出席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概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